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1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412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128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
(第2梯次)」一案，請薦派有意願任教客語文教師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45501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
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
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
質，爰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並完成112或114年任一梯次「國
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
教師，由本局推薦。
 - (二)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文



課程之教師，由本局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推薦報名：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各校於1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彙整推薦教師名冊，將前揭名冊寄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yu11229@ms.tyc.edu.tw）（免備文），並請推薦教師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推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2梯次）」及「114 年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 2 梯次） 學校推薦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